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

99年10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103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104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點通過

106年5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四、五、六點通過

106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附表一、二通過

107年11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五點、附表一、附表二通過

109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四點、第五點通過

- 一、依據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經費。
- 三、獎勵對象：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25 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 以內，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 （一）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二）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 （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審查項目：
  - （一）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二）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 （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或創新、革新教材之內容。
  - （五）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新課程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六）教學理念與熱忱。
  - （七）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
  - （八）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

## 五、審查程序：

- （一）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配分表(附表二)，送交所屬學院或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進行評選或提報，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得另訂定相關審查作業要點。
- （二）複審：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逾期不受理。

全校每年以遴薦十名為原則，各學院每年以推薦二名為原則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 比例

薦送，聯合教評會以推薦一名為原則。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推薦人選，須為前三年未獲本獎項者。

六、為辦理複審作業，教務處成立「本校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薦 1-2 人，由校長遴聘 7-9 人，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時應迴避與會。

七、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開設核心通識或師培課程，並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以協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申請表

申請教師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中心)		目前職級	
聯絡方式 (電話/E-mail)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E-mail：		
符合申請資格 (請明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25 以上： (由申請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資料) 各學期教學評量得分情形如下：(申請時前三學年) (1) 學年度第 學期，平均成績 分； (2) 學年度第 學期，平均成績 分； (3) 學年度第 學期，平均成績 分； (4) 學年度第 學期，平均成績 分； (5) 學年度第 學期，平均成績 分； (6) 學年度第 學期，平均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教學評量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 以內		

項 目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二者)	具 體 事 蹟	自我 檢核	檢附附件 (附件請自行編號)
一、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例如：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木鐸獎及其他相關獎項。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二、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的高教深耕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改進計畫。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四、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或創新、革新教材之內容	例如：曾獲教材開發補助、數位教材製作補助、遠距教學開課補助以及其他相關事蹟。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五、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新課程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本項事蹟不得與第四項重複		
六、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中心及校級等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	教師能提供豐富、多元及廣角度的教育觀及符合潮流之教學理念，帶領著學生隨著時代的腳步前進；且能因材施教的引導學生追求知識，並傾聽學生聲音協助學生解決困難，隨時激勵學生並參與成長。		

<p>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事項</p>	<p>例如：擔任專業課程實習指導老師、教學知能輔導團團員、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指導老師、國際志工指導老師等其他相關事蹟。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p>		
<p>七、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p>	<p>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p>		
<p>八、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p>	<p>請敘明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p>		

申請教師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審查配分表

教師姓名	學院/系所 (中心)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 自評	學院 初審
一、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 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校外獎項(例：教育部頒發之獎項等)	每獎項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獎項 5 分		
二、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 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 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或實際執行人	每計畫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 人或實際執行人	每計畫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每計畫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中、高中職教學類合作計畫之主 持人	每計畫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 合計最高 4 分		
	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 國際合作計畫、競賽, 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 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 作計畫案	每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 性合作計畫案		每次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每件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 合計最高 4 分		
四、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 學並運用教學資源, 或創新、革新教材之 內容(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網路教學平台, 並上傳數位教材 (含上課之錄影或錄音), 且錄製之時間 至少需為全學期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	每課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教學資源並革新課程教材	每課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優良教材開發獎勵且教材已上 網	每課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補助且教材已上 網	每教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 合計最高 4 分		
五、設計創新性課程, 編製 新課程教材, 開發創 新教學方式, 提高學 生學習成效(不得與第 四項重複)(本項目最 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編製並出版及公開發行之課程教材, 未 獲本校優良教材開發獎勵(補助)者	每教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創新課程教材(其內容至少有 50% 以上非來自現有書籍、他人論文或其他 參考資料者), 並已實際運用者	每門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 合計最高 4 分		
六、教學理念與熱忱: 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並任召集人	每社群 2 分		

對系、所、院、中心及校級等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事項(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	每社團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專業課程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學知能輔導團團員	每任期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	每鐘點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七、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課程	每門課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	每門課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開設師培課程	每門課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每門課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門 1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八、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本項目最高 10 分)	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分		
總計				

註 1：各配分項目皆請申請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註 2：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

註 3：教學評量作為申請資格之門檻，不列入配分之佐證資料。

申請教師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